

訴願人 ○○資訊社即○○○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二三〇〇三六〇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訴願人於本市中山區○○○路○○段○○巷○○之○○號○○樓開設「○○資訊社」，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商號（九一）字第XXXXXX號營利事業登記證，其營業項目為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不含擷取網路遊戲軟體供人遊戲】 租賃業 其他工商服務業【提供法拍屋、金拍屋、銀拍屋資訊】」，經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十三時三十分臨檢時，查獲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資訊休閒業，該分局乃以九十二年一月六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0九二六〇二六三七〇〇號函請原處分機關等相關機關依權責查處。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爰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以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二三〇〇三六〇〇〇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二三〇五一七四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撤銷本處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二三〇〇三六〇〇〇號函對台端違反『商業

登記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之罰鍰處分（營業地址：中山區○○○路○○段○○巷○○之○○號○○樓），請查照。說明……二、台端所提旨揭行政處分係依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九十二年一月六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0九二六〇二六三七〇〇號函所檢附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臨檢紀錄表處罰，經再審酌，原紀錄表確有記載不明確之情事，本案罰鍰處分應予撤銷。」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 年 三 月 十三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